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37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　　告　林浩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45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21時4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樹中街與樹中二街口處，因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之過失，而撞擊訴外人李冠緯所騎乘之925-PWN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其受有左側股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查上揭肇事之BQZ-7261號自用小客車，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經訴外人李冠緯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申請，並提供醫療診斷證明及醫療給付單據以資

佐證，原告據此依保險契約賠付受害人（即保險受益人）新臺幣（下同）8萬2,899元（計算式：第二次賠付4萬2,368元+第三次賠付4萬0,531元=8萬2,899元），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取得對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無照駕駛發生系爭事故，原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扣除同業攤回費用4萬1,449元後，請求被告給付4萬1,450元等語(計算式：醫療給付82,899元－同業攤回4萬1,449元=4萬1,45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另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致生系爭事故，且因其駕駛車輛之過失侵權行為造成訴外人李冠緯受傷，原告並已賠付訴外人李冠緯8萬2,899元完畢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姚仁青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原告賠付明細查詢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

第18頁、第19頁、第23頁、第25頁、第27頁、第29頁、第31頁、第33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本件被告顯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情形，原告在上述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李冠緯對被告之請求權，即屬有據。而原告僅於4萬1,450元之範圍內請求，應予准許。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